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)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 所关于本基金管理人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确认,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(试行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 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,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拟参与转融 通证券出借业务。

基金在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,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市场环境、利率水平、基金规模以及基金申购赎回情况等因素的研究和判断,决定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规模。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收益性、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,谨慎进行投资。

风险提示:

基金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,存在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等风险。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与成本。具体而言,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中,因交易对手方违约无法按期偿付本金、利息等证券相关权益,返还证券,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。流动性风险是指出借证券量过大无法应对基金大额赎回的风险。投资风险是指基金在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中,因投资策略失败、对投资标的预判失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,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,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10日